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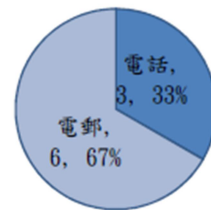
2020 年議合紀錄

於報導期間議合家數共 6 家，分別為元大金、台汽電、台泥、台灣大、中華電、佳格食品。

一、 議合方式及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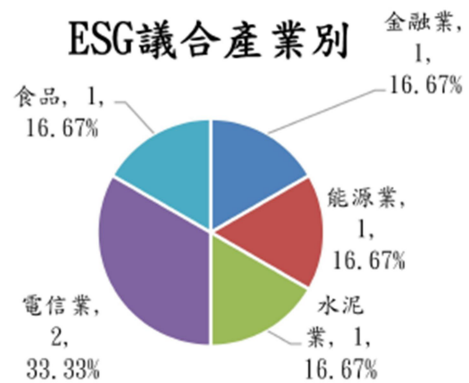
電話	3
電郵	6
總計	9

ESG議合次數方式



二、 議合公司產業別

金融業	1
能源業	1
水泥業	1
電信業	2
食品業	1



三、 與被投資企業進行 ESG 議題議合之面向比例

	議合指標數量	與被投資企業進行 ESG 議題議合比例
(E)環境議題	5	22.73%
(S)社會議題	5	22.73%
(G)治理議題	8	36.36%
ESG 交疊議題	4	18.18%
合計	22	100.00%

四、 與被投資企業議合面向分類細項

項目	統計(次)		統計(%)	
	已執行	已執行但尚未回覆	已執行	已執行但尚未回覆
(E)環境議題(Environment Scope)				
企業減碳措施與管理	5	1	83%	17%
毒害與廢棄物管理	5	1	83%	17%
提升綠色(環保)產品比例	5	1	83%	17%
綠色資訊-無紙化或視訊會議、線上教育訓練	5	1	83%	17%
綠色(環保)關懷	5	1	83%	17%
(S)社會議題(Social Scope)				
營造安全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	5	1	83%	17%
保障員工享有勞動人權，不因種族、性別或其他任何情況遭受歧視	5	1	83%	17%
執行員工適性評估與人才評等，強化員工職涯發展計畫	5	1	83%	17%
建立透明溝通管道，鼓勵員工參與回饋	5	1	83%	17%
打造員工多元福利制度，善盡員工關懷責任	5	1	83%	17%
(G)治理議題(Governance Scope)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5	1	83%	17%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降低及預防風險之發生。	5	1	83%	17%
提升內部稽核效果與效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	5	1	83%	17%
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強化溝通管道(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民眾、供應商及主管機關等。	5	1	83%	17%
精進法令遵循	5	1	83%	17%
精進薪酬制度，提高薪酬競爭力與	5	1	83%	17%

項目	統計(次)		統計(%)	
	已執行	已執行但尚未回覆	已執行	已執行但尚未回覆
激勵效果				
遵循盡職治理精神(責任投資原則)，(1) 發佈 CSR 政策；(2) 出版 CSR 報告書或簽署 CSR 承諾書；(3) 制訂及落實公平待客政策(原則)	5	1	83%	17%
ESG 交疊議題 (ESG Cross-Link Scope)				
照護弱勢-本職學能相關公益活動	5	1	83%	17%
提供弱勢及各族群之友善、公平的服務	5	1	83%	17%
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客戶隱私權，提升客戶滿意度	5	1	83%	17%
優化教育訓練計劃，建置培訓計畫衡量架構，提升訓練成效	5	1	83%	17%

五、 議合成果(案例-佳格食品)

(一)議合互動過程

1. 本年因新冠變種疫情影響持續，相較去年雖已提高整體疫苗注射佔比，但仍有許多商業活動或公司營運，受疫情相關影響而改變原本的樣貌，如今年股東會，一段期間內大部分公司都面臨股東會是否線上召開之議題，而雖最後因疫情稍緩而仍以延後召開實體股東會為主，但仍有許多法說或拜訪行動改為線上或被推遲，相對的，機構法人的議合行為也可能因此而被推遲或推辭。

2. 本公司議合人員欲確認佳格是否有與本公司投資原則相牴觸但未獲回覆：

就本公司所關注之各項ESG 議題，議合人員發出置評請求後未獲回應，且經進一步與該公司發言人或管理階層聯繫時，得到的回覆大多為因應疫情，相關訪談或議合都暫時延後…等較不利議合進行之回覆。

本公司議合人員基於無法進一步與管理階層進行議合之前提下，僅能退而求其次，找尋相關可證之公開資料，佳格議合報告中最終因公司未置評，故議合人員於報告中僅能陳述(以下引用本公司佳格議合報告部分內容)：

「依據佳格CSR 報告書，簡述佳格公司ESG 執行成果與說明：佳格公司由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及其他相關部門代表，以 GRI Standard 為基礎，並考量食品加工業發展情況，篩選出佳格公司 27 項 CSR 永續議題如下表，並考量公司永續經營使命及願景進一步定義出 2019 關鍵議題的 8 大面向。

佳格於 2014 年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於 2018 年完成改版認證，依作

業規範制定空氣污染防制程序…2018 年起，佳格大園廠改採天然氣能源代替鍋爐燃料，重油耗用相較 2014 年 已下降近 30%（從 2014 年 42% 降至 13%）。…」

由上可知，本公司議合人員當時僅能由公開資料進行分析以替代議合動作。

3. 本公司僅依據公開資訊進行股東會投票

如前述，當時本公司未能加強橫向聯繫雙邊確認，將議合人員未能順利議合之結論於發生當時即傳達予交易單位知悉，以致雙方認知出現誤差，且因該公司該年度例行股東會議案並無爭議議題，且因疫情嚴峻，故直接於佳格 7 月份股東會以電子投票支持公司議案，並未於股東會上積極表達希望公司重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要求。

（二）互動及議合後之檢討以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或調整

由本公司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四步驟可知，本公司於議合後之盡職治理行為，主要區分為議合後的「檢討」及檢討後的「調整」兩大區塊。

檢討流程：

檢討本次盡職治理議合之負面案例，可知本公司除於內部流程上應加強橫向整合以利盡職治理落實外，於內部投資流程也可將非量化的「推遲或不接受議合」作為評估參考，並且當有前述情形時，應評估是否在股東會上正式提醒公司予以重視。

調整流程：

本公司未來於盡職治理流程中，若出現議合失敗或推遲之現象，將由議合人員即時更新進度予所屬主管及交易部門以及相關後台人員，交易部門除作為投資流程上加減碼部位的參考資訊，相關人員並應評估於股東會上是否進行相關發言，或直接以投票方式表達本公司意向。